

债券简称：21 交通 01

债券代码：149366.SZ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交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

珠海交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綦佳同志职务聘任意见的通知》（珠企干[2021]20 号），同意聘任綦佳同志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綦佳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綦佳，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法规科副科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科员；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期间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挂任珠海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重点项目科科长，2016 年 7 月选派为第八批广东省援藏干部人才，挂任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发改委副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珠海市发展与改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挂任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发改委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20 年 1 月兼任珠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郑非、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